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众华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众华所在资质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在履职方面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截至 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众华所 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众华所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众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众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众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30 日